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99號

抗 告 人 劉 力 豪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，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，固不待言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無許任憑己意，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劉力豪因犯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確定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案件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審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等原則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合併之刑期總和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另抗告人表示本件定執行刑組合有

01 誤，請勿合併定刑等語，乃檢察官就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案
02 件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無須待受刑人之請求或同意，且先
03 予定刑並未影響受刑人恤刑利益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04 三、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象之
05 刑罰裁量理論，泛言伊尚有另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若與
06 本件接續執行，將面臨長達27年之刑期，有違罪刑相當原
07 則，請求將重罪與輕罪重新分別組合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
08 對原審依檢察官請求所為合法定應執行刑之職權適法行使，
09 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所犯不符合本件
10 合併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另案，並非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，
11 亦非審酌本件原裁定合法與否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5 法官 楊力進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法官 游士琚

18 法官 鄭富城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李丹靈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